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6,808,011股，约占总股本1.05%），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3%。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福达集团在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年9月22日，福达集团工作人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票7,900股，成交均价为8.84元/股，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244,280股，成交均价8.78元/股；

2021年9月22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7,900股，成交均价8.84元/股。

本次误操作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 三、本次误操作采取的补救措施

1、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福达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福达集团发现失误情况后及时通知了公司，已经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福达集团于2021年9月22日卖出公司股票244,280股，成交均价为8.78元/股，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7,900股，成交价格8.84元/股，以当日减持卖出成交均价为8.78元/股作参考，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3、福达集团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